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2/216  
S/18654

3 February 198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1987年2月3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1987年1月20日A/42/  
94-S/18621号文件），谨向你通知如下：

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代表在信中谈到袭击“无辜的黎巴嫩平民”一事时，居然提出了反犹太主义的问题。

奇怪的是，他在信中又说“尽管黎巴嫩政府屡次对其公民的安全表示关切，但对犹太公民遇害却闭口不言”，这同他自己的话是相互矛盾的。

正如以色列代表承认的那样，黎巴嫩政府曾屡次对其公民的安全表示关切。黎巴嫩政府总是尽一切努力不加区别和歧视地确保其公民的安全。所有黎巴嫩公民在《宪法》和我国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某些公民的这种遭遇仅仅是许多黎巴嫩国民多次遭到的同种灾难的一部分。

黎巴嫩政府并不限于仅仅揭发或批评对其公民施加的暴力行为，而是始终谴责并将继续谴责对任何黎巴嫩公民所施加的暴力行为，无论该公民属于哪个民族。

上述那封信提到反犹太主义是不恰当的。这样作是以色列官员的惯伎，为的是引起国际上对以色列的同情，并为其向和平的黎巴嫩公民及其家产财物进行野蛮

的空、陆、海袭击寻找借口和理由。我想没有人相信以色列的炸弹会对这些公民加以区别对待。

以色列政府说它要保留“查寻和绳之以法”的权利。姑且不说只有黎巴嫩政府才有权采取这种行动，以色列的说法还隐含着一种威胁，即以色列要进行正在筹划或者已经筹划和准备好的新的袭击，并加强其对黎巴嫩公民生命的威胁。

此外，以色列并没有权利保护世界上所有国籍的犹太人。那样作完全不符合国际法和各国所遵守的惯例。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